

回龙山老旧街区专项提质工程（长水路铁路涵洞拓宽段）

勘察设计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A3305220690008600001001）

1.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回龙山老旧街区专项提质工程（长水路铁路涵洞拓宽段）已由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长发改投资〔2025〕115号批准建设（项目代码：2504-330522-04-01-986607），项目业主为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，委托由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进行建设管理，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，实行资格后审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概况：回龙山老旧街区专项提质工程（长水路铁路涵洞拓宽段）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位于长兴县龙山街道，南起学苑路，北至长达公路，涉铁段范围总长约400米，建设用地面积约29.37亩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拆除新长铁路既有2孔老框架桥，新建4孔框架涵，同步拆除既有1孔5米桥梁，新建1孔过水箱涵，同时新建雨水泵站1处，布设新建污水、电力管位，迁改既有给水、燃气、通信等管线以及复建既有雨水边沟，同步实施景观、交通渠化、照明等附属工程。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规模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（兼公路一级标准），设计速度为50千米/小时，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现行有关行业标准、规范执行。新长铁路等级：国铁I级，设计速度120千米/小时。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2295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6475万元。（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、技术标准、估算总投资和建安费等）

2.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：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设1个标段，即第SJ01标段：本项目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管线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、配套附属工程（道路照明、交通设施、城市家具等）等的初测初勘、定测详勘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概算文件编制、现状桥梁拆除专项设计、交通组织专项设计、后续服务【含招标期间配合（提供施工招标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、参考资料）、施工期间配合（开展设计技术交底、施工现场服务、动态设计、变更设计、参与相关验收等）】等全部工作。

2.3勘察设计服务周期：

（1）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30天内，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；

（2）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60天内，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；

（3）收到咨询单位、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15天内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，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最终稿；

(4) 征地拆迁图编绘：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5天内提供初步征地拆迁图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15天内提供施工阶段征地拆迁图；

(5) 招标期间配合服务：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，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参考资料、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。

(6) 施工期间配合服务：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止。施工期暂定12个月；缺陷责任期24个月。

2.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：☐是 ☒否

2.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：☐是 ☒否（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存在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。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之规定）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同时具备以下（1）和（2）项资质，并在人员、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。

（1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（岩土工程专业）；

（2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。

3.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所有成员（含联合体牵头人）总数不得超过2家，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本章第3.1款第（2）目的资质且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，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本章第3.1款第（1）目的资质且承担本项目的勘察任务。

3.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，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。

3.4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或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”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3.5其他要求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4.技术成果经济补偿

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。

给予经济补偿的，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： 。

5.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（澄清、修改文件）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

4.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。

4.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“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zjcx.gov.cn/col/col1229713478/index.html>）”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（澄清、修改文件）。

4.4未注册用户可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“统一主体库登录”完成注册和CA锁绑定，并及时完善基本信息。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不支持IE浏览器。

4.5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，可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在线向招标人提出。提交澄清截止日为2025年9月2日16:3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招标人澄清、修改的内容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，将于投标截止日15天前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上发布补遗书（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招标人澄清、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，将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上发布补遗书（澄清、修改文件）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公告，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。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，责任自负。

6.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：2025年9月18日9:30。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。本次开标采用“不见面开标”的方式进行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。

5.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，上传至“电子交易平台”。

5.4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：☒否；☐是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。

5.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，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不予受理。

7.评标、定标方式

根据《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浙发改公管〔2023〕256号）文件精神，本项目采用“评定分离”方式进行评标和定

标(具体详见招标文件)。

8.行政监督部门

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为：长兴县交通运输局，联系电话：0572-6222444。

9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<https://ggzy.zj.gov.cn>）、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<http://www.zjcx.gov.cn/col/col1229713478/index.html>）上发布。

10.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	长兴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
地 址：	湖州市长兴县长州路799号
邮政编码：	313100
联 系 人：	范先生
电 话：	0572-6221297
电子邮箱：	1547315593@qq.com
招标代理：	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	杭州市中山北路632号越都商务大厦702室
邮政编码：	310014
联 系 人：	赵精莉
电 话：	0571-86727563
电子邮箱：	137238226@qq.com